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(版次：1.0 更新日期：110.5 月)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農業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一、機關名稱：**農業部農糧署**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**辦理糧商設立、變更登記**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/個人資料之來源：**透過糧商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填寫個人資料。**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(一)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。

(二)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**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性別、住址、個人印鑑。**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期間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本署存續期間，本署依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個人資料。

(二)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對象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

六、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資料不完整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相關通知訊息無法送達等情況。

七、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署辦理更正。

八、本署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九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，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**本署各區分署聯絡窗口**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